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簡上字第148號

03 上訴人 林語凡即林倩怡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

06 複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

07 劉信賢律師

08 被上訴人 翁璿筑

09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

10 李家豪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2 112年2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223
13 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
14 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1,656,658元本息部
17 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
18 廢棄。

19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0 其餘上訴駁回。

21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87,582元，及均自民國112年9月1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及調解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
24 人負擔。

25 第二審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6 本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得假執行。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
29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
30 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
31 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第二審訴訟程序有所

01 準用。查被上訴人丙○○（下逕以姓名稱之）於原審依侵權
02 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上訴人乙○○○○○○○（下稱林
03 語凡）、丁○○、戊○○、甲○○賠償支出醫療費用479,32
04 2元、看護費用83,600元、醫療用品及營養品費用29,847
05 元、旅遊無法成行損失13,545元、延後畢業1年學費113,000
06 元、勞動能力減損3,616,948元，及精神賠償100萬元，計4,
07 336,527元之損害。嗣於上訴後，追加請求丙○○給付醫療
08 費用87,582元，即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醫
09 大新竹附醫）醫療費用6,508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10 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下稱臺大新竹分院）醫療費用
11 5,435元、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下稱東元醫
12 院）醫療費用400元、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
13 療服務處（下稱國軍新竹分院）醫療費用7,239元、林正修
14 診所顱磁刺激17次治療費用68,000元（見本院卷一第399
15 頁、卷二第274、312、351至352頁）。經核丙○○追加請求
16 細給付醫療費用，與起訴請求賠償損害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
17 前揭規定，此部分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18 二、丙○○主張：丁○○於民國108年1月18日15時15分許，騎乘
19 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丙○○，沿臺中市南區復
20 興路3段由國光路往有恆街方向行駛，因疏未注意行車速
21 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不
22 得超過50公里，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
23 隨時停車之準備，竟超越時速50公里之速限，以時速約72公
24 里之車速貿然行駛，途至復興路3段247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
25 前，適有同向行駛之林語凡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6 車亦至上開巷口，其於慢車道停等後，欲起步往對面之復興
27 路3段230巷行駛時，本應注意行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
28 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
29 先通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
30 有自然光線、鋪裝柏油之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31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顯示左轉方

向燈，貿然起駛進入復興路3段往有恆街方向之外側車道，致2車發生碰撞，丙○○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上唇撕裂傷併臉部及右手多處擦挫傷、門牙斷裂、左右上顎正中門齒脫落合併齒槽骨骨折、右上顎側門齒斷裂、重度憂鬱症、創傷壓力症候群及腦傷引起的認知功能缺損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受有4,336,527元（含醫療費用479,322元、看護費用83,600元、醫療用品及營養品費用29,847元、旅遊無法成行損失13,545元、延後畢業1年學費113,000元、勞動能力減損3,616,948元，及精神賠償100萬元）之損害。迄今未領取強制險，但已收取丁○○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交上易字第727號刑事判決所命給付之100萬元。林語凡、丁○○前開過失駕駛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偵字第35060號、109年度偵字第430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易字第493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過失傷害有罪在案，且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交上易字第727號刑事判決判處過失傷害致重傷有罪確定。丁○○生於00年0月00日於系爭事故108年1月18日時，尚未成年，戊○○、甲○○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丁○○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嗣戊○○、甲○○與丙○○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2年8月7日與丙○○以75萬元成立調解（見本院卷一第345至346頁），丙○○受有丁○○、戊○○、甲○○給付75萬元。丙○○又因系爭事故再支出醫療費用87,582元，再追加請求林語凡給付該部分醫療費用等語。

三、林語凡上訴意旨略以：對丙○○支出旅遊無法成行損失13,545元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附醫）醫療費用2,688元、九歌牙醫診所醫療費用256,600元、安慎診所醫療費用550元、臺大新竹分院醫療費用380元無意見，惟丙○○延畢1年非單一系爭事故因素所致，請求延畢1年學費並非允當，丙○○之重度憂鬱症與創傷壓力症候群等損害亦與系爭事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丙○○支出中國醫大新竹附醫106,

874元、雲起心理治療所21,000元、本堂診所經顱磁刺激治療醫療費用8萬元並無必要。丙○○於系爭事故前未曾工作，無法直接比較勞動能力減損程度，臺中榮總鑑定報告書不可採，以丙○○勞動能力減損比率29.76%及以111年基本工資計算有誤，應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08年1月基本工資23,100元計算為據，出院後1個月看護費用33,000元並無憑據，精神慰撫金80萬元亦屬過高。且林語凡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丙○○搭乘丁○○系爭甲車應與有過失。而丁○○、戊○○、甲○○已與丙○○調解成立並已賠償丙○○75萬元，丙○○並已免除丁○○、戊○○、甲○○其餘債務，此對其亦生免除之效力，丙○○不得就此部分再向其請求。另不同意丙○○於112年8月日追加請求部分，且該部分請求已罹於2年請求權時效，並與系爭事故難認有因果關係，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等語。

四、原審判命林語凡、丁○○應連帶給付丙○○2,406,658元，及自110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丁○○、戊○○、甲○○應連帶給付丙○○2,406,658元，及自110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前2項給付，如任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丙○○其餘之訴駁回。林語凡、丁○○、戊○○、甲○○分別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而提起上訴，林語凡聲明：原判決不利於林語凡部分廢棄，上廢棄部分，丙○○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見本院卷一第11、325頁，本院卷二第274、313頁）。丁○○、戊○○、甲○○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2年8月7日與丙○○達成調解（見本院卷一第345至346頁）。丙○○則答辯及追加聲明：上訴駁回；林語凡應給付丙○○87,582元，及自112年8月30日民事追加暨聲請補充判決繕本送達林語凡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五、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並協議兩造簡化爭點為辯論範圍如下（見本院

01 卷二第312至313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
02 正)：

03 (一)不爭執事項：

04 1.丙○○於108年1月18日搭乘丁○○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普
05 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由國光路往有恆街方
06 向行駛，因丁○○疏未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
07 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不得超過50公里，且行經無
08 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竟超越
09 時速50公里之速限，以時速約72公里之車速貿然行駛，途至
10 復興路三段247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前，與騎乘車號000-000
11 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林語凡發生碰撞即系爭事故。

12 2.丙○○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經急診入住中山附醫，診斷證
13 明書載明丙○○因系爭車禍受有「1.頭部外傷併創傷性蜘蛛
14 網膜下出血 2.上唇撕裂傷併臉部及右手多處擦挫傷 3.門牙
15 斷裂」之傷害。

16 3.林語凡因系爭事故，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交
17 上易字第727號刑事判決判處過失致重傷害罪確定

18 4.丁○○於原審判決前已因系爭車禍給付丙○○100萬元，嗣
19 後與戊○○、甲○○於112年8月7日與丙○○成立調解，丙
20 ○○並因此收受丁○○給付之75萬元。

21 (二)爭執事項：

22 1.林語凡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無過失？

23 2.丙○○主張因系爭車禍受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且
24 因外傷性腦損傷引起精神障礙及認知功能缺損，導致終身勞
25 動能力減損，有無理由？

26 3.原審判決認為丙○○受有：已支出醫療費用468,092元、增
27 加生活費用50,600元、未能出國費用13,545元、延畢1年所
28 生之學費18,000元、勞動能力減損2,056,421元、精神慰撫
29 金80萬元，共計3,406,658元之損害，有無理由？

30 4.丙○○於112年8月30日具狀追加請求是否合法？有無罹於時
31 效？若丙○○追加合法且未罹於時效，丙○○之追加請求有

01 無理由？

02 5. 本件有無過失相抵之適用？

03 6. 扣除丁○○方面已給付共175 萬元後，是否仍得請求林語凡
04 賠償？

05 六、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丙○○主張丙○○搭乘丁○○所騎乘之系爭甲車，於上開
07 時、地與騎乘系爭乙車之林語凡發生碰撞，丙○○因而受
08 傷，致丙○○原訂出國旅遊無法成行，受有無法成行損失1
09 3,545元，及支出中山附醫醫療費用2,688元（單據多57）、
10 九歌牙醫診所醫療費用256,600元（單據少400）、安慎診所
11 醫療費用550元、臺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費用380元等情，業
12 據提出中山附醫108年1月25日、108年11月25日診斷證明
13 書、九歌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中國醫大新竹附醫109年2月
14 24日、110年9月3日診斷證明書、中山附醫醫療費用收據、
15 九歌牙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安慎診所醫療費用收據、臺大
16 新竹分院醫療費用收據、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在卷可按（見
17 本院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75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7至21頁、
18 27至49、75至81、105、115頁，原審卷一第125、131、509
19 至511頁、原審卷二第97至99頁），並為林語凡所不爭執
20 （見本院卷二第250至251頁）。林語凡、丁○○上開行為，
21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35060號、10
22 9年度偵字第430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刑事判決有罪確
23 定，有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49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及臺灣
24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交上易字第72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
25 按（見原審卷一第17至46、263至283頁、原審卷二第65至90
26 頁），且經本院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50
27 60號偵查卷宗（下稱偵查卷）、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493號
28 刑事卷宗（下稱刑事卷）核閱屬實，堪採為裁判基礎。

29 (二)林語凡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30 1. 林語凡固主張其信賴丁○○會遵守交通規則方起步前行，不
31 料丁○○闖越紅燈超速行駛，才導致係爭事故，就系爭事故

之發生無過失責任云云。惟林語凡不爭執兩造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系爭事故致丙○○受傷之客觀事實，已如前述，林語凡身為駕駛人，應確實遵守道路交通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及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負有注意義務，且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鋪裝柏油之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為刑事判決所認定在案（見原審卷一第25頁、原審卷二第73頁），乙○○○○○○○對前揭交通安全規定，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應堪認定。且依系爭事故所在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所示，可見林語凡於監視錄影畫面時間15：06：34（即照片編號10）起步駛入復興路3段外側車道時，丁○○騎乘之機車已經通過復興路3段與國光路交岔路口，並疾速往事故發生地點駛近（見刑事卷一第280、281頁），林語凡在起步行駛前，只要確實留意車道狀態包括丁○○之行車動態，即可注意及此，並避免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詎林語凡疏未注意上情，未注意禮讓行進中之丁○○先行，而貿然自復興路3段247巷口前之慢車道起駛進入復興路3段外側車道，致丁○○閃避不及，因而撞及林語凡騎乘機車，足認被告乙○○○○○○○就系爭事故確有過失。

2.衡以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於111年9月15日以中市交裁管字第1110086876號函函覆：「…有關②盧車（即丁○○機車）之車速，因卷附影像礙難據以計算②車肇事前之實際車速，惟經委員檢視民間監視器畫面顯示，②車沿車道直行行駛與於慢車道暫停後起駛之林車（即林語凡機車）發生碰撞，次依警方事故現場圖標繪兩車碰撞後，②車於車道上留有20.2公尺之刮地痕，另參酌警方拍攝現場照片顯示車損情形等卷附資料，研判②車於肇事時車速已逾該路段速限」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23頁），後於111年12月8日以中市交裁管字第110113457號函函覆：「…案經委員於會議中檢視卷附影像顯示肇事雙方行駛動態及警方事故現場圖繪示，並參酌肇事雙方對於肇事經過之陳述等卷附相關資料，並依相關交通法

規規範、路權關係對肇事因素所做之綜整判斷，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做成結論為：林倩怡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於慢車道暫停後，起步行駛時未讓多車道車輛先行，與②丁○○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反超速行駛、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同為肇事原因」等語，是林語凡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依前開說明，其起步時已經可以看到丁○○行駛過來，其仍違反交通規則起步前行，自有過失，其主張無過失，尚嫌無據。

(三)丙○○主張因系爭車禍受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且因外傷性腦損傷引起精神障礙及認知功能缺損，導致終身勞動能力減損，為有理由：

- 1.丙○○因系爭事故受有重度憂鬱症、創傷壓力症候群及腦傷引起的認知功能缺損等傷害，至中國醫大新竹附醫精神醫學科、神經科診治等情，業據丙○○提出中國醫大新竹附醫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影本為證（見附民卷第23、51至73、117至121頁、原審卷一第127、131頁），而丙○○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等傷害，有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17、19頁），其所受傷害係屬腦部損傷，第一時間之診治係以救命為先，通常無暇顧及病患之情緒狀態。而重度憂鬱症、創傷壓力症候群及腦傷引起的認知功能缺損等傷害，本非外顯，難如一般外傷可於第一時間即可查知，通常於外傷復原後，若有事故前所未有之症狀，方會經由多方求診後方得查知，自不能以第一時間並未診斷出相關症狀，即逕行推認並非車禍造成。
- 2.查丙○○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不久之108年3月4日至6月10日至雲起心理治療所為心理諮詢，其中心理師溫彥婷之評估略為：「案主（即丙○○）對於車禍後住院的記憶幾乎消失，住院期間因為腦部受創的因素性情大變，有許多失控和不解的情緒，儘管案主外觀上透過植牙等等回診評估，看不出明顯的創傷，但是在心理層面變得畏縮多慮，對自己充滿不確

定。」等語（見附民卷第107頁、原審卷一第317頁），此後並陸續於108年12月13在中國醫大新竹附醫、110年間在本堂診所經顱磁刺激治療等醫療院所為治療，可知丙○○所受之創傷壓力症候群及腦傷引起的認知功能缺損等傷害至少於108年3月4日起即已嚴重到需要就醫，且持續存在，與車禍發生時點極為接近。

3.而被告先前就讀新竹市立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在學時並非高關懷個案，故並無任何輔導諮商晤談之紀錄。之後就讀中山醫學大學視光系，依其輔導相關資料顯示，其主動協助活動分組，熱情主動又可愛，大二下學期後發現其上課多坐在教室的角落，對於老師的關心與問話，都不太敢抬頭跟老師講話，目前與人互動的展現方式與上學期相差甚多。且大二下學期始發現其學習較為緩慢、短期記憶減退且明顯觀察到上課常有昏睡、注意力不集中的變化，課堂上或考試表現與先前落差較大，老師發現其學習上有困難，在系務會議上曾針對其狀況討論教學方案與多元評量方案。另其入學時於106年9月27日進行團體心理測驗，利用標準化測驗PHQ9篩檢情緒狀態及自殺念頭，測驗分數2分，並未顯示任何情緒問題或自殺意念（PHQ9常模分數10-14分為中關懷群，15分以上為高關懷群）等情，有新竹市立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110年11月17日署輔字第11011100023號函文、中山醫學大學110年12月14日中山醫大校學字第1100013588號函文及後附輔導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11、217至219頁）。是丙○○於高中及大學初期均無任何問題，還被評價為「熱情主動又可愛」，而系爭事故為108年1月18日發生，即丙○○大二上學期末，至大二下學期校方即明顯觀察到其變得畏縮，與人互動的展現方式與上學期相差甚多，且注意力、記憶力均有明顯變化，導致學習表現退步，甚至需在系務會議上針對其狀況討論特別之教學及評量方案，更可見系爭事故業已影響丙○○之情緒狀態及認知功能。

4.而本院刑事庭送請鑑定系爭事故是否造成重大傷害，臺中榮

民總醫院110年2月22日鑑定報告（下稱原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二、「...推論其確有遺存外傷性腦損傷引起之慢性精神障礙及認知功能缺損」等語（見刑事卷二第33頁、原審卷一第249頁），且據臺中榮民總醫院補充鑑定書所載（下稱補充鑑定書，見原審卷一第495頁）：「此個案（即丙○○）之重度憂鬱與創傷壓力症候群應具高度關連性」等語，足認丙○○受有之重度憂鬱症、創傷壓力症候群及腦傷引起的認知功能缺損等傷害，與系爭事故相關連。原審再送請鑑定，臺中榮民總醫院111年6月6日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亦認為：「原告目前之智商無法從事創新、技術密集等需要高度認知功能之工作，僅能從事重複操作、單純不需特殊技巧之服務性質工作內容」、「相較於過去智商，以其考上中山醫學大學之能力推估，應落於110-120程度（此推論為鑑定者約20年精神醫療業務本身社會經驗推論），車禍後能力與過去相比有明顯下降的情形」、「推論車禍與認知損傷、精神情緒障礙與工作能力之相關性高度相關」（見原審卷一第373頁）。上開鑑定報告均係由教學醫院之專業醫師參考病歷、卷內相關資料及與丙○○會談並做相關測試後所為，與前揭證據呈現之情形一致，足以認定丙○○主張因系爭車禍受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且因外傷性腦損傷引起精神障礙及認知功能缺損，導致終身勞動能力減損，為有理由。

5.林語凡雖抗辯：原鑑定報告書第5頁載明「個案智能目前落在中下智能的範圍，與108年個案在他院接受評估並未有顯著的變化」、第6頁載明「但無法得知翁員是否有其他影響認知或情緒之社會心理因素」、「認知功能部分，根據本次心理衡鑑結果，翁員全智商量表落於中下等程度（未達智能不足之診斷），雖無車禍前客觀數據參考無法評估腦傷後認知功能下降幅度為何，但本次評估量表細項表現程度明顯不均」；補充鑑定書第1頁載明「認知功能受損部分，翁員全智商量表落於中下等程度，未達智能不足之診斷。但無法判

01 斷車禍影響之程度。」，均可證明丙○○並無其自陳之體
02 況，且前開鑑定報告書全依丙○○個人主述為判斷依歸，另
03 系爭鑑定報告則以鑑定人個人經驗為推論，並無系爭車禍發
04 生前之客觀數據可資比對，自不能以上開鑑定報告書之內容
05 遷認丙○○確實受有伊所稱之損害、該些損害與系爭車禍間
06 有因果關係云云。惟由上開鑑定報告內容可知，鑑定機關亦
07 有參考病歷及自行進行會談及心理衡鑑，並非全依丙○○之
08 陳述為鑑定。且丙○○於車禍後智商量表落於中下等程度，
09 雖鑑定機關因無車禍前之資料無法確認下降幅度，但丙○○
10 能考上中山醫學大學視光系，於全體考生中應屬於中上水
11 準，而大學入學考試內容已有相當難度，並非單純進行大量
12 機械性練習即可掌握，若無相當資質，實難取得此等成績，
13 故丙○○智商表現不應落在中下智能的範圍，系爭鑑定報告
14 推論其原本智商應落於110-120程度，車禍後能力與過去相
15 比有明顯下降的情形，合於社會常情，非無所本。況前開輔
16 導紀錄已經說明丙○○有學習表現下降、專注力記憶力受損
17 的狀況，更可見其確實因系爭事故導致認知功能缺損，鑑定
18 報告並無不足採取之處。

19 6.林語凡又抗辯：丙○○早有心理之狀況，先前已有自殺意
20 念，並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三日之108年1月15日至鄭曜忠身心
21 診所就診，足見其憂鬱情緒並非車禍造成云云。然丙○○固
22 有於108年1月15日至鄭曜忠身心診所就診，有其全民健保就
23 醫紀錄附卷可按（見原審卷一第203頁），另丁○○提出與
24 丙○○間之LINE對話截圖、丙○○之友人與丁○○間之LINE
25 對話截圖（見原審卷一第185至189頁），亦顯示丙○○曾提及要
26 自我了斷。但由前揭健保就醫紀錄，顯示丙○○自100
27 年1月1日至系爭事故前，僅有一次身心科就診記錄即前開10
28 8年1月15日至鄭曜忠身心診所就診，與系爭事故後規律就診
29 之情形截然不同，而一般人偶遇急性壓力事件，亦可能產生
30 心理狀況因而有自殺意念或前往身心科求診，尚難遽認丙○
31 ○於系爭事故前即已有身心狀況。且臺中榮民總醫院111年6

01 月6日之鑑定報告亦認定：「翁女於車禍之前的情緒或心理
02 問題，因僅有就醫一次，無持續性的就醫，無法推論車禍前
03 確有精神疾病的程度。」（見原審卷一第373頁）。是林語
04 凡此部分抗辯，亦不足採。

05 7.由上，丙○○主張因系爭車禍受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
06 症，且因外傷性腦損傷引起精神障礙及認知功能缺損，導致
07 終身勞動能力減損，為有理由。林語凡固聲請再為鑑定，惟
08 丙○○於108年1月2日因系爭事故急診就醫後未久，隨於108
09 年3月4日至6月10日至雲起心理治療所為心理諮詢，並陸續
10 於108年12月13在中國醫大新竹附醫、110年間在本堂診所經
11 顱磁刺激治療等醫療院所為治療，且丙○○既經依前開鑑定
12 方法獲得上開認定結果，當認丙○○所受重度憂鬱症、創傷
13 壓力症候群及腦傷引起的認知功能缺損等傷害與系爭事故相
14 關連，本院認為依上開輔導記錄、鑑定報告及系爭補充鑑定
15 書為認定基準，已足以判斷丙○○上開傷害確與系爭事故具
16 相當因果關係，應無疑義，林語凡就此聲請再為鑑定，核無
17 必要，不應准許。

18 (四)丙○○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468,092元、增加生活費用
19 (看護費用)50,600元、未能出國費用13,545元、延畢1年
20 所生之學費18,000元、勞動能力減損2,056,421元，計3,40
21 6,658元，茲分述如下：

22 1.醫療費用468,092元：林語凡對丙○○支出中山附醫醫療費
23 用2,688元、九歌牙醫診所醫療費用256,600元、安慎診所醫
24 療費用550元、臺大新竹分院醫療費用380元無意見，僅爭執
25 中國醫大新竹附醫醫療費用106,874元、雲起心理治療所醫
26 療費用21,000元，及本堂診所經顱磁刺激治療醫療費用80,0
27 00（見本院卷一第364頁、卷二第250頁），認臺中榮總鑑定
28 報告不足證明丙○○因系爭事故受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
29 惟丙○○所受重度憂鬱症、創傷壓力症候群及腦傷引起的認
30 知功能缺損等傷害與系爭事故有關，已如前述，林語凡上開
31 主張，即不足採認。丙○○於原審請求受有醫療費用468,09

01 2元（計算式： $2,688 + 256,600 + 106,874 + 550 + 380 + 21,0$
02 $00 + 80,000 = 468,092$ ）損害，自屬有據。

03 2.增加生活費用（看護費用）50,600元：林語凡主張中山附醫
04 108年1月25日診斷證明書固載宜休養1個月，未記載需專人
05 照顧必要，而爭執看護費用83,600元。惟該診斷證明書醫囑
06 （見附民卷第17、19頁）明載：患者（即丙○○）因患上述
07 原因，於108月1月18日經急診入院接受治療，於108年1月25
08 日出院，共計住院接受治療8天，需門診追蹤，住院期間需2
09 4小時專人照顧，宜休養1個月等語，衡以丙○○因系爭事故
10 受有頭部外傷併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等傷害，傷後對系爭
11 事故始末及住院過程、當時情緒狀況幾無印象，包括傷後由
12 誰協助皆無法回答，直至108年2月開學後的記憶才較清楚，
13 當時丙○○由母親照顧並協助每日搭火車從新竹家中通勤至
14 臺中中山醫學大學上課等節，有中國附醫新竹分院病歷、心理
15 測驗報告記載、臺中榮民總醫院110年2月22日鑑定報告書
16 在卷可考（見原審卷一第241、301頁），堪認丙○○出院後
17 仍有專人陪伴之需要。惟因丙○○行動上尚屬可以自理，僅
18 係因腦部受傷，需人在旁協助，故認丙○○休養1個月得請
19 求之看護費用應以半日為限，參以林語凡就住院期間倘若需
20 要全日看護，全日看護費用為2,200元並不爭執，故丙○○
21 受有看護費用50,600元（計算式： $17,600 + 1,100 \times 30 = 50,600$ ），即屬有據。

23 3.未能出國費用13,545元：丙○○與訴外人翁睿章、許玉芬原
24 已安排108年1月21日至25日至泰國旅遊，有旅行業代收轉付
25 收據影本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05頁），因系爭事故無法
26 成行，本院認丙○○本身因系爭事故未能出國確實受有損
27 失，然翁睿章、許玉芬取消行程損失各6,510元出國旅遊團
28 費計13,020元部分，非屬丙○○所受損害，應予以扣除，即
29 丙○○受有13,545元（計算式： $26,565 - 13,020 = 13,545$ ）之
30 損失，並為林語凡不爭執（見本院卷一368、卷二第251
31 頁），堪認丙○○因未能出國受有損害13,545元。

01 4. 延畢1年所生之學費18,000元：丙○○就延畢學費提出學位
02 證書、就學貸款學費紀錄影本在卷為證（見原審卷一第51
03 3、515頁），且丙○○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108年12月27日
04 至中國醫大新竹附醫進行心智功能高階評量，經臨床心理師
05 游沛穎評量後結論為：「相較於個案（即丙○○）先前之學
06 業成就表現還是有明顯退步，亦可能有在記憶力、語言理
07 解、認知功能上的退化…不排除亦會影響其功能表現」等
08 語，有檢驗調查報告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01至303
09 頁）。且中山醫學大學之輔導記錄亦記載是大二下學期其就有
10 注意力、記憶力減退，學習成績退步的情形，其109年第
11 二學期有三科未通過，無法達到實習與畢業門檻等情（見原
12 審卷一第219頁），足徵丙○○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半年雖可
13 基本自理，但尚需人協助通勤上學，其後雖漸能自理，但學
14 習上仍受有影響，學科上必修課程所受影響尤鉅，丙○○延
15 畢結果確與系爭事故具有關連。參以中山醫學大學大學部延
16 長修業年限之期間，每學期修課在9學分以下者，一般課程
17 按所修學分數收1學分2,000元之學分費；大學部最高學年每
18 學期上限28學分，下限為9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需
19 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
20 休學免予註冊等節，有中山醫學大學學則、學雜費徵收表在
21 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144、153、161頁），認應僅以大學
22 部最高學年其中一學期下限9學分、每學分2,000元計算，作
23 為延畢所受學費損失，丙○○請求延畢損失18,000元（計算
24 式： $2,000 \times 9 = 18,000$ ），尚非無由。

25 5. 勞動能力減損2,056,421元：

26 (1) 林語凡雖爭執系爭鑑定報告僅係鑑定人個人之推論，其結論
27 無法證明勞動能力減損及計算勞動能力減損計算方式不應以
28 失能等級三給付日數840日為分母，應以最高失能等級給付
29 日數1200日為分母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69至370頁、卷二第
30 252至253頁）。

31 (2) 依系爭鑑定報告認為根據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原告失能

狀態應介於精神項目1-5「醫學上可證明精神遺有失能」與1-4「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精神及身體之勞動力較一般明顯低下」之間，有系爭鑑定報告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59-373頁）。而系爭鑑定報告記載：「原告目前之智商無法從事創新、技術密集等需要高度認知功能之工作，僅能從事重複操作、單純不需特殊技巧之服務性質工作內容」等語，堪認原告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自得酌此狀況計算勞動力減損之比例。林語凡抗辯系爭鑑定報告不足證明丙○○有勞動能力減損云云，不足採取，業如前述。本院以原鑑定報告乃系爭鑑定報告之鑑定基礎之一，而精神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2年以上，始得認定。審定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等級，區分項目區分自1-1至1-5，失能等級依序為1、2、3、7、13。前3項均係以遺存「極度」、「高度」、「顯著」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前提，再以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一部須他人扶助者」、「尚可自理者」分級，顯見就該精神失能等級之認定非僅單純以終身無工作能力為區分。惟丙○○既請求勞動能力之減損，應僅以工作能力減損視之，故依據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以及各失能等級給付標準表（見原審卷一第397、399頁），失能項目1-4失能等級為7、給付440日，比照精神失能同種類失能項目中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項目1-3失能等級為3、給付日數840日，計算勞動力減損比例為 52.38%（計算式： $440 \div 840 \times 100\% = 52.38\%$ ）；另失能項目1-5失能等級為13、給付日數60日，比照精神失能同種類失能項目中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項目1-3失能等級為3、給付日數840日，以此計算後，勞動力減損為7.14%（計算式： $60 \div 840 \times 100\% = 7.14\%$ ），丙○○失能狀況依照系爭鑑定報告，既介於失能項目1-4至1-5之間，則依前揭方法計算後，勞動力減損即介於52.38%至7.14%之間之中間值，29.76%【計算式：（5

2.38% +7.14%) ÷2=29.76%】為丙○○勞動力減損比率。而丙○○生於88年1月2日，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49頁），於111年6月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時為滿20歲之成年人（見原審卷一第513頁），堪認至少具備一般勞工之勞動能力，極可能獲得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一般勞工基本工資，則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丙○○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應屬合理。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一般勞工基本工資，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5,250元（見原審卷二第139頁），故丙○○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應比照上開基本工資數額計算，始為妥適。故丙○○每月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7,514元（計算式： $25,250 \times 29.76\% = 7,514$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每年為90,168元（計算式： $7,514 \times 12 = 90,168$ ），至丙○○65歲退休時約還有41年餘，丙○○主張尚有41.5年可從事勞動獲取薪資收入（見原審卷一第171頁），應屬可採。此期間丙○○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後，核計其金額為2,056,421元【計算式： $90,168 \times 22.00000000 + (90,168 \times 0.5) \times (-22.00000000) = 2,056,420.0000000$ 。其中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5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2=0.5$)】，丙○○主張受有勞動能力減損2,056,421元，亦屬有據。

6.精神慰撫金80萬元：丙○○確因林語凡、丁○○過失行為之不法侵害，受有前揭身體上之傷害，堪認其精神上亦受有相當重大之痛苦，自得向丙○○請求慰撫金。本院經衡酌兩造之學經歷、系爭事故情節、治療時間、受害情形，及其等身分、地位與經濟情況，認丙○○得請求林語凡賠償精神慰撫金80萬元為允當。

(五)丙○○於108年1月18日與林語凡發生系爭事故，於109年5月4日對林語凡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見附民卷第5

頁），因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時效，按之民法第197條之規定，為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重新起算，民法第137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所謂時效中斷者，係指時效完成以前，因法定事由之發生，而使前此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歸於無效，重行起算其期間之意（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78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丙○○之侵權行為請求權自109年5月4日起訴而中斷，迄未終止，丙○○再於112年8月31日本院審理期間追加請求林語凡應給付87,582元醫療費用，自未罹於請求權時效。林語凡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云云，自非可採。又丙○○請求87,582元醫療費用乙節，業據其提出臺大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國軍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中國醫大新竹附醫門診醫療收據、東元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林正修診所醫療收據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403至429頁），且丙○○確因系爭事故受有重度憂鬱症、創傷壓力症候群及腦傷引起的認知功能缺損，已如前述，丙○○因此持續醫治亦屬必要，則丙○○追加請求醫療費用87,582元，即為有據。

(六)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過失相抵原則，係指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行為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且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所稱之使用人，必以被害人對該輔助人之行為得指揮、監督者為限，倘該輔助人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被害人所得干預時，自不得要求被害人為其行為負責，而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否則被害人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各獨立輔助人賠償時，各獨立輔助人對相當於共同侵權之行為，卻得主張其他獨立輔助人之違約行為，對被害人主張過失相抵，減輕或免除自己之違約責任，實與誠信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92號、105年度臺上字第22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丙○○搭乘丁○○騎乘之機車，與林語凡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丙○○受有上開傷勢，丁○○及林語凡就系爭事故均具有過失等節，已如前述，惟丙○○與丁○○僅為朋友關係，經核卷附證據資料及調取偵查、審理卷宗所附相關資料，尚無法推認丙○○對丁○○騎乘機車具有指揮、監督之情，足認丁○○非丙○○之使用人，自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林語凡雖主張另有只需藉由他人擴大生活範圍即屬使用人，無須有指揮監督關係之見解云云，然本院認為現代社會為高度專業分工之社會，且人際互動頻繁，藉由他人擴大生活範圍乃極為常見之事，而共同侵權行為本應連帶賠償，其中雖有行為人受被害人請託而參與相關行為，但被害人對之若無指揮監督之控制權限，則被害人就此損害之發生實無從控制，亦無因果關係，所能獲得之便利極少，卻使其承擔該人之過失責任，並非合理。故仍應以本院前揭所引認為需有指揮監督關係方為使用人之最高法院見解為可採，林語凡此部分抗辯，不足採取。

(七)承上，丙○○因系爭事故有權請求林語凡、丁○○連帶給付3,494,24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68,092+看護費用50,600+未能出國損害13,545+延畢1年學費18,000+勞動能力減損2,056,421+慰撫金800,000+追加87,582=3,406,658+追加87,582=3,494,240），已如前述，扣除兩造不爭執丁○○方面已給付共175萬元後，尚餘1,744,240元仍得請求林語凡賠償。因丁○○給付金額已逾總賠償金額半數，已超過丁○○方面應分擔數額，故丙○○與丁○○、戊○○、甲○○間之調解僅生清償效力，並無額外免除林語凡債務之效力，附此敘明。

(八)綜上所述，本件丙○○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林語凡給付1,744,240元，及其中1,656,658元自110年10月20日起（見原審卷一第169頁、原審卷二第178頁），其中87,582元自民事追加暨聲請補充判決狀繕本送達林語凡翌日即112年9

月1日起（林語凡係於112年8月31日收受繕本，見本院卷二第352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可採，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上開1,656,658元部分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因丁○○已於本院審理期間成立調解並支付調解金額等，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該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丙○○於第二審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追加請求林語凡給付87,582元及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本判決命林語凡給付追加87,582元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為有理由。本院審酌本件廢棄部分係因丁○○方面清償所致，並非本院認定與原審判決不同，林語凡上訴之理由亦為本院所不採，故訴訟費用仍應由林語凡負擔為適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450條、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法　官　陳僑舫
　　　　　　法　官　王奕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狀（均須按他

01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第三審上訴裁判費），經本院許可
02 後始可上訴第三審，前項許可以原判決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03 上重要性者為限。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04 判費，並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
05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
06 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件
07 影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張祐誠